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載列本集團於將其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派或從溢利轉撥且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2.2 本公司沒有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

2.3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本公司

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以及股東的批准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結束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如宣派)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

2.4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訂股息金額時，應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i) 營運；
- (ii) 盈利；
- (iii) 需要及可供動用的現金水平；
- (iv) 資本開支；
- (v) 未來發展需要；
- (v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vii) 股東的利益；
- (viii) 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2.5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而定，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溢利分派。

2.6 所有股息均會由本公司就每一股本公司股份以新加坡元宣派，並以港元派付。

2.7 任何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息批准。

2.8 本公司可以現金、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2.9 所有未領取的股息將按照細則沒收及歸還本公司。

3. 政策檢討

3.1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可隨時行使其單方面及絕對酌情權對本股息政策作出其認為合適及有需要的更新、修訂及／或修改。

附註：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